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工友晉升技工考核評分表**

 108年3月8日職工甄審會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出 生 日 期 | 到校服務日期 | 取得證照名稱(無則免填) |
| 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技術專長相關證照 |  |
| 考 績 | 最近5年 |
| 103年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
|  等 |  等 |  等 |  等 |  等 |
| 獎 懲 | 最近5年（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） |
| 嘉 獎 | 記 功 | 記大功 | 懲 戒 | 記 過 | 記大過 |
|  次 |  次 |  次 |  次 |  次 |  次 |
| 申請人確認基本資料無誤簽章： |
| 考核項目 | 配 分 | 得 分 | 說 明 |
| 共同考核 | 年資 | 10分 |  | 1.服務年資以任本校工友為限。2.年資計算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，尾數在半  年以上者以一年計。3.每滿1年1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
| 考核 | 10分 |  | 1.最近5年考績，全年考績甲等一年2分，乙等一年 1分。另予考績甲等一年1分，乙等一年0.5分。2.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
| 獎懲 | 15分 |  | 1.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最近5年獎懲。2.嘉獎1次1分(申誡減1分)、記功1次3分(記過減 3分)、記大功5分(記大過減5分)。 |
| 個別考核 | 專長技術及經驗面談 | 20分 |  | 由單位主管依平時表現事蹟，及所出缺職務所需具資格專業技能考評，並對職工個人人格特質、心智能力作綜合評量。 |
| 工作考核 | 20分 |  | 由各處室主管(不含服務單位主管)依平時工作表現評分。 |
| 綜合考核(校長評分) | 25分 |  | 由校長就職務需要、候選人學識條件、服務情形綜合考評。 |
| 總 分 |  |  |  |